

第 MEPC.271 (69) 號決議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
公約 1997 年修正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件 VI 規則第 13 條修正案

(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操作性遵行記錄要求)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38 (a) 條，

注意到經 1978 年議定書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防污公約) 第 16 條，該條規定出修正程序並授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其修正案的職能，

在其第六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關於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操作性遵行記錄要求的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草案，

1 按照防污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防污公約附件 VI 規則第 13 條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決定，按照防污公約第 16 (2) (f) (iii) 條，該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被視為獲得接受，除非在該日之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方

或其總計商船隊構成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的締約方，已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邀請各締約方注意，按照防污公約第 16（2）（g）（ii）條，上述修正案在按照以上第 2 段獲接受後，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為防污公約第 16（2）（e）條之目的，向所有防污公約的締約方發送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向本組織並非防污公約締約方的會員國發送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

(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操作性遵行記錄要求)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第 3 章

控制船舶排放要求

規則 13－氮氧化物 (NO_x)

- 1 在現有第 5.2 段之後增加一個新的第 5.3 段如下：

“5.3 本規則第 5.1 段所適用並按第 II 和第 III 層發證或僅按第 II 層發證的船舶，其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發動機的層級和開/閉狀態須在進入和離開在本規則第 6 段之下劃定的排放控制區時，或在此等區域中改變開/閉狀態時，連同日期、事件和船位，記錄於主管機關所規定的記錄簿中。”

- 2 在第 5.1.1 段中，將符號 “NO_x” 改為 “NO₂”。